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曉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#8366
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4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965105_1130134746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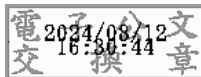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
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
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
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1106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7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0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10 年1 月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113年5月17日蘇建字第113008號函及113年3月25日蘇建字第113005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業經內政部以110年1 月19 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 號令發布修正予以刪除，至修正前該條文規定：「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，供人員出入、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……」，倘該緩衝空間無頂蓋部分與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範圍重疊，尚不造成二者功能上之衝突；至該緩衝空間有頂蓋部分，則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。

正本：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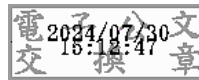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30730



AAAA1130134746
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線